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7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8 人，為提供民眾職能治療服務之可近性，除醫療照護領域職能治療外，更拓展教育、健康維持、預防延緩失能、交通、勞政及社會福利（如輔具及無障礙環境評估）等非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之專業服務，俾使提升國民健康，增進民眾福祉。爰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職能治療師法於 1997 年制定，在醫療模式背景下，以疾病治療為主要目的，故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中所制定之業務項目皆需醫師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始能為之。惟職能治療專業之服務項目除傳統醫療領域外，早已將服務對象拓及非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之服務。
- 二、職能治療師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多元，包括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所訂定之《勞工健康保健規則》對經醫護人員評估之勞工提供勞工健康相關服務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輔具評估人員、其他諸如預防延緩失能等計畫性服務等；另世界各國對於職能治療業務，也日漸朝向非醫療領域發展，藉由提升民眾使用服務之可近性，降低相關不必要之醫療成本。
- 三、為促進民眾的福祉，各類醫事人員本其專業，相互支援及協助。在維持職能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所執行之業務，仍需由醫師開具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下，另增訂無須經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得由職能治療師獨立執行業務之事項：一、職能評估與諮詢；二、職業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；三、學習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；四、生活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；五、遊戲、休閒、娛樂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；六、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智與失能；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。

提案人：陳柏惟

連署人：蔡易餘 林岱樺 王美惠 陳秀寶 王婉諭

邱顯智 蘇震清 林俊憲 羅致政 羅美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 余 天
許智傑 林昶佐 賴品妤 王定宇

職能治療師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執行下列業務，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職能評估與諮詢。二、職業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。三、學習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。四、生活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。五、遊戲、休閒、娛樂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。六、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智與失能。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本條新增。二、維持第十二條於醫療機構中以疾病為治療目的服務，應依醫師之診斷、醫囑或照會為之，並因應隨著社會高度發展，國人生活型態以及追求健康方式改變，職能治療專業的服務趨於多樣化。不論國內外，職能治療服務對象已不僅僅是 1997 年制定職能治療師法之初所設定的範圍，尤其對於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服務需求，爰增列非以治療為目的之業務項目。

